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306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巡查輔導作業。
- (二)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高科技儀器輔導及巡查作業。
- (三)協助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宣導說明會、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四)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查核清冊及視覺化地圖之管理及維護。
- (五)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114年3月7日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65，陳小姐)

局長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